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9	
交易代码	000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282,898.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9	0008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6,273,783.14份	41,009,115.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进行分析，并结合债券市场供需状况、市场流动性水平等重要市场指标，对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考量，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12,375.64	2,478,839.51	3,591,941.48	638,175.22
本期利润	21,179,972.38	2,363,014.16	3,220,604.37	563,774.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5	0.0373	0.0037	0.00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4%	6.14%	0.40%	0.3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3	0.0201	0.0037	0.0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652,953.84	42,637,510.82	863,594,628.82	172,950,053.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1.040	1.004	1.00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5%	0.07%	2.33%	0.06%	-0.48%	0.01%
过去六个月	3.45%	0.06%	4.18%	0.06%	-0.73%	0.00%
过去一年	6.44%	0.07%	6.08%	0.07%	0.36%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7%	0.07%	7.49%	0.10%	-0.62%	-0.03%

2.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06%	2.33%	0.06%	-0.57%	0.00%
过去六个月	3.36%	0.06%	4.18%	0.06%	-0.82%	0.00%
过去一年	6.14%	0.07%	6.08%	0.07%	0.06%	0.0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6%	0.07%	7.49%	0.10%	-1.03%	-0.03%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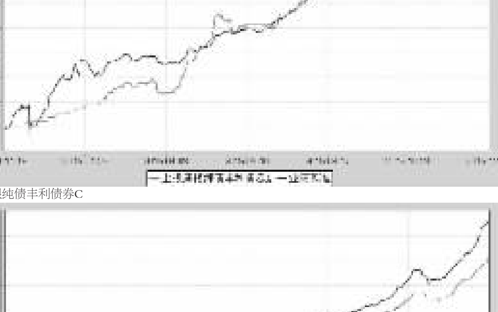

2、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18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5月18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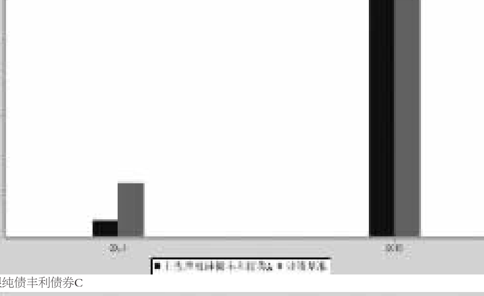

2、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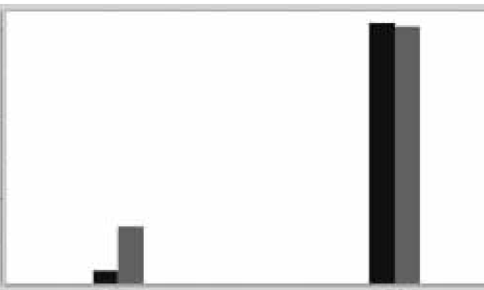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260	4,025,413.94	760,055.21	4,785,469.15	–
合计	0.260	4,025,413.94	760,055.21	4,785,469.15	–

2、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240	564,176.20	221,505.38	785,681.58	–
合计	0.240	564,176.20	221,505.38	785,681.5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聂曙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1-18	–	7年	聂曙光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南京银行任债券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在兴业银行任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临时负责人等职务，自2014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19	2015-12-23	7年	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投资经理兼研究员；2012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主要负责专户产品投资的工作。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18	–	5年	刘阳女士自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分析师，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在广发证券研发中心担任高级分析师，2013年6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兼研究员，投资经理。自2015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聂曙光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改进工作。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两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债券市场整体走牛，疲弱的经济基本面和宽松的货币政策是推动收益率下行的主要原因。一季度，开年物价走低，CPI跌破1%导致市场通缩预期上升，GDP增速降至7%，保增长压力凸显，但在权益市场上涨和资金利率下行偏缓的影响下，市场整体较为纠结，长期债券收益率下行后反弹。二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力度明显加快，公开市场利率连续下调、一次性降准1个百分点，叠加两次降息，市场流动性明显改善，资金利率接近历史最低点，短债收益率对比年初下行超过100BP，长期债券收益率经历下行后反弹，在供给压力上升和经济预期转暖的情况下出现回调。三季度，货币政策继续发力，8月再次同时降准降息，同时，权益市场出现大幅调整，避险情绪上升推动低风险资产上涨，债券收益率快速下降。四季度，央行年内第三次双降，10年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破3%，其后在IPO重启预期影响下短暂回调，临近年底配置需求提前启动，推动债券收益率再下一城达到全年最低点。本基金全年保持了流动性较好的纯债资产配置，维持组合仓位和久期整体均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突出，工业生产、地产投资可能进一步下行，财政保增长力度加大，但供给侧改革决定了中期内大规模经济刺激政策出台可能性偏低，基建投资以托底为主，实体经济仍需经历较长时期的寻底和转型过程。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仍有必要维持整体偏宽松的基调，但受制于汇率维稳压力，降准降息等15年密集出台的政策操作可能暂缓，更多倚赖于定向工具以更为灵活的方式维持整体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实体融资需求整体收缩的背景下，优质资产稀缺仍将是一段时间内金融机构面临的普遍问题，债券市场整体环境依然向好，但收益率经历两年下行后已至历史偏低水位，市场波动可能加大。在此背景下，本基金将重点关注高资质信用债的投资价值，保持组合合理久期和仓位，同时积极把握阶段性资本利得的交易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5年06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5年07月10日实施收益分配，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60元，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0元，合计发放红利3,584,494.41元；本基金以2015年09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5年10月20日实施收益分配，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0元，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90元，合计发放红利1,986,656.32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369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561,083.34	423,833,038.31
结算备付金		700,770.17	6,446,421.8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3,407,243.90	126,195,813.7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3,407,243.90	126,195,813.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75,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3,369.22
应收利息	7.4.7.5	6,404,927.27	5,181,458.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23.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90,078,448.45	1,037,410,10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2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18,959.18	–
应付赎回款		236,657.0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543.51	615,205.85
应付托管费		39,012.46	175,77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553.25	58,664.9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139.61	15,775.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0,118.74	–
负债合计		63,787,983.79	865,419.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7,282,898.53	1,032,760,303.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9,007,566.13	3,784,37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90,464.66	1,036,544,68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078,448.45	1,037,410,101.73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17,282,898.53份，其中A类份额176,273,783.14份，C类份额41,009,115.39份。A类份额净值1.042元，C类份额净值1.040元。(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32,760,303.7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860,374,024.45份，份额净值1.004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72,386,279.32份，份额净值1.003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937,452.78	4,982,121.11
1. 利息收入		20,615,098.20	5,426,559.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33,431.12	2,440,968.67
债券利息收入		16,962,449.10	433,465.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9,217.98	2,552,125.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04,978.37	1,299.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04,978.37	1,299.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551,771.39	-445,737.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65,604.82	–
减：二、费用		5,394,466.24	1,197,742.32
1. 管理人报酬		3,097,360.13	852,967.06
2. 托管费		884,960.08	243,704.89
3. 销售服务费		263,857.91	81,341.89
4. 交易费用	7.4.7.18	107,503.59	15,870.44
5. 利息支出		752,983.2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2,983.26	–
6. 其他费用	7.4.7.19	287,801.27	3,858.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42,986.54	3,784,378.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42,986.54	3,784,378.7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760,303.77	3,784,378.79	1,036,544,682.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542,986.54	23,542,98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5,477,405.24	-12,748,648.47	-828,226,053.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6,457,783.09	10,844,469.53	427,302,252.62
2.基金赎回款	-1,231,935,188.33	-23,593,118.00	-1,255,528,306.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71,150.73	-5,571,150.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82,898.53	9,007,566.13	226,290,464.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760,303.77	–	1,032,760,303.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4,378.79	3,784,378.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760,303.77	3,784,378.79	1,036,544,682.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005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1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32,574,160.6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6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32,760,303.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6,143.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97,360.13	852,967.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2,273.25	385,824.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4,960.08	243,704.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574.79	73,574.79
中国银行	–	149,636.95	149,636.95
合计	–	223,211.74	223,211.7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76.12	1,176.12
中国银行	–	65,856.62	65,856.62
合计	–	67,032.74	67,032.74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仅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

2.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561,083.34	220,473.70	53,833,038.31	105,154.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7,200,000.00元，于2016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73,407,243.90元，无属于第一层级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126,195,813.78元，无属于第一层级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3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3,407,243.90	94.25
	其中：债券	273,407,243.90	94.2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61,853.51	3.54
7	其他各项资产	6,409,351.04	2.21
8	合计	290,078,448.45	100.00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股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卖出股票。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275,206.00	4.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830,383.50	24.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830,383.50	24.67
4	企业债券	168,063,654.40	74.2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38,000.00	17.7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3,407,243.90	120.82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国开10	200,000	21,672,000.00	9.58
2	150217	15国开17	200,000	20,322,000.00	8.98
3	018001	国开1301	138,350	13,836,383.50	6.11
4	1580005	15毕节建投债	100,000	10,832,000.00	4.79
5	1580020	15郴高科债	100,000	10,807,000.00	4.78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04,927.27
5	应收申购款	4,423.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09,351.04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652	270,358.56	99,197,017.68	56.27%	77,076,765.46	43.73%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187	219,300.08	25,082,634.73	61.16%	15,926,480.66	38.84%
合计	839	258,978.42	124,279,652.41	57.20%	93,003,246.12	42.8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0.00	0.0000%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0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0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0
	合计	0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860,374,024.45	172,386,279.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0,374,024.45	172,386,279.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535,990.26	219,921,792.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80,636,231.57	351,298,956.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273,783.14	41,009,115.39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冯刚先生自2015年1月15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陈星德先生自2015年11月30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70,000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	–	77,091.89	88.91%	–
高华证券	1	–	–	9,614.45	11.09%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于2014年11月18日正式成立，以上均为本期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	380,382,167.08	88.12%	5,506,100,000.00	99.84%	–	–
高华证券	51,296,502.96	11.88%	8,600,000.00	0.16%	–	–

§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